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施玠羽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71
電子信箱：0661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80076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報名日期為108年9月2日(星期一)至9月9日(星期一)，請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事宜，相關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教育局108年7月8日府教終字第10801638821號函(諒達)續辦及本市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市計畫)辦理。

二、本市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修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，A組除全為音樂班(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、1.2.3.4)之學生參賽外，若混合組隊，團隊中A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/3，或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/3以上。B組僅能由非音樂班學生組成，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A組。(本市計畫P.2)

(二)有關「縣市得在A組加B組的總代表權數額度內，自行調配AB各組的代表權數」一節，於計畫中增列：本市代表

AA　　_訓導1 108/08/30 20:24
1080006042　無附件

參加全國賽團體項目如分AB兩組，A組加B組錄取名額至多6隊，若未達6隊，擇優方式為A組、B組各組不分區以成績高低取得代表權(成績未達80分不得代表參加全國賽)。(本市計畫P.9)

(三)合唱組隊規定：參賽學生以10至65人為限，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。(本市計畫P.3)

(四)行進管樂評計方式：分為整體效果(佔40%)、音樂(佔30%)、視覺(佔30%)。(本市計畫P.9)

三、本案比賽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比賽地點：

1、個人賽、部分團賽(直笛合奏、口琴合奏、口琴四重奏、銅管五重奏、木管五重奏、鋼琴三重奏、鋼琴五重奏、弦樂四重奏、合唱)：桃園客家文化館演藝廳(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)。

2、團體賽(打擊合奏、管樂合奏、弦樂合奏、管弦樂合奏、兒童樂隊、國樂合奏及絲竹室內樂合奏)：桃園市私立六和高級中等學校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陸光路180號)。

3、行進管樂競賽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)。

(二)比賽日期(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比賽日期)：

1、個人賽、部分團賽(直笛合奏、口琴合奏、口琴四重奏、銅管五重奏、木管五重奏、鋼琴三重奏、鋼琴五重奏、弦樂四重奏、合唱)：108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至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、11月26日(星期二)。

２、團體賽(打擊合奏、管樂合奏、行進管樂、弦樂合奏、管弦樂合奏、兒童樂隊、國樂合奏及絲竹室內樂合奏)：108年12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10日（星期二）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108年9月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9月9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網路報名（網址：http://163.30.153.4/Index/index.asp）並將報名表紙本列印核章後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，始完成報名作業，每份報名表僅提供單項參賽項目報名。

(五)出場順序及全國賽項目指定曲抽籤採電腦亂數作業。

１、作業時間：108年9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。

２、抽籤地點：桃園市立內壢國中會議室。

(六)團體賽領隊會議：

１、桃園客家文化館部分：

（１)時間：108年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。

（２)地點：桃園客家文化館視聽簡報室(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)。

２、六和高中部分：

（１)時間：108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。

（２)地點：桃園市私立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活動中心。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陸光路180號)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府教育局承辦人或內壢國中李組長（03-4522494分機613）或至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資訊網（http://163.30.153.4/music/main/index.asp）查

詢。

五、本案事涉學生重要權益，旨揭實施計畫請貴校務必確實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之最新消息。

六、「桃園市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」請至本府教育局網站/最新消息/標題輸入「音樂比賽」查詢下載(http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8/30 19:48:29

裝 訂 線